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000,000.00元，剩余人民币268,180,334.2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

25,2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9,200,000 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地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

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